附件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 号	权责清单 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号1	事项 对市场主体 名称等登位 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类别 ————————————————————————————————————	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个例为 0.1%, 查比例为 0.1%, 查比例为合作外, 一个例分。 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	企业	-	息的监督检查合并 抽取企业比例为 1.5%)	* *	
2	对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序 号	权责清单 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专业合作社 公示信息的 监督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3	对价格行为 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1次	4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 局
4	对行政性、事 业性收费的 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 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市属公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1次	4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局
5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内注册的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山东省直销 企业信用风险分)》 规定,风险等级 A 类的企业抽查 B 级的企业人员等级 B 级的企业人员等级 B 级的企业人员等级 C 类的企业抽查等级 D 类的企业抽查等级 D 类的企业抽查比例 为 100%	5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	对拍卖活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抽查比例为 5%, 抽	4 E - 10 E	市、县级市场
0	的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事项	查1次	50%; 风险等级 D 的企业抽查比例 100% 查比例为 5%, 抽 4 月-10 月 市、	监管部门

序 号	权责清单 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 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7	广告的监督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	抽查比例 3%, 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 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文的企业	事项	抽查比例 3%, 抽查1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对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 分类抽取,抽查比 例为20%及以上;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 年1次,可根据工 重点检查 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8	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 分类抽取,抽查比 例为 20%及以上;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 年1次,可根据工 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 号	权责清单 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9	对棉花、茧 丝、毛绒、麻 类纤维及纤 维制品实施 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 分类抽取,抽查比 例为 20%及以上;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 年1次,可根据工 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 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 产企业	抽查比例为 0.5%, 抽查 1 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抽查比例为 0.5%, 抽查 1 次	, 1,1,10,1	监管部门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销售者		抽查比例为 0.5%, 抽查 1 次	4月-10月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0	对食品安全 的监督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风险分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 0.5%, 抽查 1 次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小餐饮经营者		抽查比例为 0.1%, 抽查 1 次	4月-10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企业		抽查比例为 5%, 抽查 1 次, 其中 D 级 1 家, 剩余 B、C 级 抽取	4月-10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 号	权责清单 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 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医疗卫生机构		抽查比例为 4%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抽查比例为 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对制造、修 理、销售、进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		抽查比例为 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口和使用计 量器具,以及 计量检定等 相关计量活 动的监督检 查(对社会公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		抽查比例为 10%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11			眼镜制配场所	一般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为 7%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抽查比例为 5%	4月-11月	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用计量标准 的监督管理)		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		抽查比例为 5%	4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市内获得压力仪表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4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技术
			市内获得电子计价秤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为 50%	4月-11月	机构
12	对能源计量 进行监督管 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内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 为 1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对水效标识 进行监督检 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市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抽查比例 为 1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 号	权责清单 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4	对商品量计 量和市场计 量行为的监 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市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2%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5	对推行法定 计量单位监 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市内综合类报纸、产品标签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2%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6	对计量技术 机构的监督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 - 事项	抽查比例为 5%	4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 部门委托技术 机构
	管理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争坝	抽查比例为 20%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17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上一年度发布标准 数量的 5%, 抽查 1 次	4月-11月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8	团体标准监 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监督抽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团体自我声明公开 标准抽查比例为 3%,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9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监督抽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 执行标准抽查比例 为1%,抽查1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0	对认证活动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 实际确定,抽查1 4月 次	4月-11月	市、县级市场
20	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事项		. /1 11 /1	监管部门